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临时报告编制制度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承担金额较大的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

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22、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

23、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2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期限）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  
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  
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最新变化及其原因。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  
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  
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  
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  
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  
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  
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2、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3、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  
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4、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的；
- 5、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第十二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

3、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三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事件所涉及的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 第四章 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二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五章 临时报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 第六章 监管部门文件的内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在内部报告、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2、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3、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